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G HOONG KEANG（中文名：鄧鴻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28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TANG HOONG KE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OPPO手機1支、藍芽耳機1個、中型文件夾板1個、識別證套1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16行關於告訴人許金寶受騙金額「1393萬9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393萬9200元」、倒數第9、10行前往收款時間「中午12時30分」之記載應更正為「中午12時10分」；證據部分應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TANG HOONG KEA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TANG HOONG KEANG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2 (二)共同正犯：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依指
03 示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04 工，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5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暱
06 稱「怎麼感覺貓貓der」、「lufei」及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
07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8 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未遂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

13 1.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14 果，而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19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
20 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犯罪組織而入境來臺擔任取款車
21 手，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
22 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
23 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
24 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
25 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復考量本件受騙金額及被告
26 尚未獲得報酬乙情；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
27 中成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第48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扣案之OPPO手機1支、藍芽耳機1個、中型文件夾板1
30 個、識別證套1個，均係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
31 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4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
02 收。至其餘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不予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3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欣緣

16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31號

被 告 TANG HOONG KEANG （馬來西亞）

男 27歲（民國86【西元1997】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號9樓

（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NG HOONG KEANG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起，以抵償馬來西亞債務之代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怎麼感覺貓貓der」、「lufei」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嗣TANG HOONG KEANG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怎麼感覺貓貓der」、「lufei」之人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5月25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金寶聯繫，向許金寶佯稱得透過其等投資收購紅酒等方式獲利等語，致許金寶陷於錯誤，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陸續面交給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合計新臺幣（下同）1,393萬9,000元。嗣許金寶發現被騙而於113年8月16日向警方報案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持

續詐騙許金寶，許金寶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8日中午12時30分，在新竹縣○○鄉○○路0號之OK超商新豐忠孝店，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現金341萬元之投資款。TANG HOONG KEANG即於113年8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怎麼感覺貓貓der」之人之指示，至該OK超商新豐忠孝店附近，向許金寶收取現金，待收取完畢TANG HOONG KEANG即依指示將款項以放置於約定之某處公園之方式，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於許金寶交付款項與TANG HOONG KEANG時，TANG HOONG KEANG即為埋伏之警方當場逮捕，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並扣得OPPO手機1支、藍芽耳機1個、中型文件夾板1個、識別證套1個、機票1張、外幣62.5元、現金1,750元。

二、案經許金寶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TANG HOONG KEA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即告訴人許金寶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詐騙後，陸續依指示面交給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393萬9,000元，嗣告訴人發現被騙而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揭時地，向被告面交341萬元之事實。
3	被告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怎麼感覺貓貓der」之人之指

01

		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
4	司法警察製作之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等。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及佐證被告有實施本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TANG HOONG KEANG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怎麼感覺貓貓der」、「lufei」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16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OPPO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陳榮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游雅珮

